

股票代碼：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目 錄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討論事項二.....	8
附件.....	9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意見.....	15
附件五 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22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八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資格	24
附錄.....	26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35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3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三、出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二：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及第 15 頁附件四。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配董事現金酬勞計新臺幣 0 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酬勞計新臺幣 2,019,894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製表日期：105/4/30

項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1.21	103.11.10	104.06.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23 至 101.12.21	103.12.02 至 103.12.03	104.06.30 至 104.08.21
預定買回區間價 格（新台幣元）	73.85-130	31.05-70.59	21.0-50.0
預定買回股份總 數（股）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股）	普通股 774,000	普通股 106,000	普通股 61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元）	92,282,284	4,384,182	15,185,114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股）	註銷普通股 774,000	註銷普通股 106,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股）	0	0	616,000
買回股份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比率（%）(註)	0	0	0.789%
買回期間屆滿未 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 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執行期間之發行總數。

五、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 券 代 碼	4933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2 年 1 月 3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總 額	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新台幣壹拾億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 年 1 月 31 日
受 託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還 本 付 息 機 構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履 行 轉 換 標 的 方 式	發行新股
已受理轉換之公司債張數	0 張
已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股 數	0 股
已 行 使 賣 回 權 張 數	9,974 張
已 強 制 收 回 張 數	26 張
債 券 流 通 在 外 餘 額	0 張
終 止 上 櫃 日 期	105 年 4 月 11 日
備 註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2,600,000 元，已低於新台幣 100,000,000 元(原發行總額之 10%)，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櫃。

六、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召集公告載明，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間為：105 年 04 月 18 日至 105 年 04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止。

(二) 至前述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股東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及第 16~21 頁附件五，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712,867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48,473 元，以及註銷庫藏股保留盈餘調減 62,170,631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93,763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72,746,36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7,274,637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947,965,493 元。104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1.2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5年 6月 10日屆滿，配合 105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擬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08 年 6 月 19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八。謹依法交付股東常會就本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緣經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因應營運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貳仟萬元</u>，分為<u>壹仟貳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u>1%為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一、為使員工紅利費用化之落實及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公司法第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筆利分派：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訂與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股息及紅利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另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訂，爰修訂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移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惟得視公司成長需求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u>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u>	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另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爰修訂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情形，爰修訂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735,953	4,023,829	287,876	7.71
營業成本	3,089,204	3,494,565	405,361	13.12
營業毛利	646,749	529,264	(117,485)	(18.17)
營業費用	367,823	368,304	481	0.13
營業損益	278,926	160,960	(117,966)	(42.29)
稅前損益	295,306	204,009	(91,297)	(30.92)
稅後損益	234,227	172,746	(61,481)	(26.25)
EBITDA	540,873	470,596	(70,277)	(12.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4	3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19	253.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4.68	193.61
	速動比率(%)		365.42	162.65
	利息保障倍數		21.86	1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4.02
	權益報酬率(%)		8.34	6.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66	20.81
		稅前純益	37.76	26.38
	純益率(%)		6.27	4.29
	每股盈餘(%)		3.04	2.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滿足市場客戶需求，積極開發綠能環保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如小尺寸上增複合膜的推廣與量產、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量產，平板/NB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推廣、大尺寸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雙貼廣視角產品評估。

本公司104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零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105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將是本公司的創新翻轉年，除本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將展開跨業，跨界的投資與合作，開拓新的品項與新應用。且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吳東昇



總經理：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龔明鑫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04,456	34	\$ 1,361,941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2,075	2	81,65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14,086	2	330,3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70,2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3,524	24	694,921	1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3,429	12	682,31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35	-	11,3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2,805	74	3,232,785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136,631	24	1,224,56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78	-	1,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764	2	41,9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3,377	-	3,45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81	-	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1,531	26	1,273,56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4,336	100	\$ 4,506,3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 24,391	-	\$ 20,55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26,355	5	195,09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40,585	1	72,3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218,352	5	198,4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266	1	31,4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230,849	5	172,92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969,442	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89	-	4,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8,529	38	695,695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955,11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83	-	4,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3	-	959,938	21
2XXX	負債總計	1,791,212	38	1,655,633	37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3,317	17	782,1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44,414	20	924,6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63	4	189,8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240	21	1,032,799	2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5	-	1,658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80,362)	(2)
3XXX	權益總計	2,883,124	62	2,850,720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74,336	100	\$ 4,506,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七及三二）	\$ 4,023,829	100	\$ 3,735,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七）	<u>3,494,565</u>	<u>87</u>	<u>3,089,20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29,264</u>	<u>13</u>	<u>646,7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053	4	127,589	3
6200	管理費用	102,131	2	73,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120</u>	<u>3</u>	<u>166,5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304</u>	<u>9</u>	<u>367,8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60</u>	<u>4</u>	<u>278,92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9,089	-	14,790	-
7050	財務成本	(14,352)	-	(14,15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6,503	1	28,99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u>8,191</u>)	<u>-</u>	(<u>13,2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49</u>	<u>1</u>	<u>16,3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4,009	5	295,3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263</u>	<u>1</u>	<u>61,07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746</u>	<u>4</u>	<u>234,22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9)	(\$	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417		44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8		4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114	\$	234,6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4	\$	3.04
9810	稀 釋	\$	2.19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03,368	\$ 146,226	\$ 1,052,892	\$ 1,217	(\$ 116,520)		\$ 2,769,30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14	(43,61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2,562)	-	-	-	(192,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300	-	-	-	-	-	21,30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8,115)	-	40,542		22,42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34,227	-	-	-	234,2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441	-	-	41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98	441	-	-	234,6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4,384)	(4,384)	(4,3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2,117	924,668	189,840	1,032,799	1,658	(80,362)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317</u>	<u>\$ 944,414</u>	<u>\$ 213,263</u>	<u>\$ 965,240</u>	<u>\$ 2,075</u>	<u>(\$ 15,185)</u>		<u>\$ 2,883,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009	\$ 295,3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774	229,8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	1,5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2	14,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7)	(13,74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7,920	(81,4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8,901	(27,0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886	42,9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63)	(28,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38	28,71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400	8,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0)	1,543
A31130	應收票據	70,289	(13,271)
A31150	應收帳款	(391,408)	150,439
A31200	存 貨	59,981	(256,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9)	11,52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1)	(9)
A32150	應付帳款	(1,496)	(17,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97	(11,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3)	(1,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061	333,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9	13,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72)	(58,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188</u>	<u>288,5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1,000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40)	(330,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	(2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16,2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810</u>	<u>4,0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75</u>	<u>(407,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663)	(192,56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0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5,185</u>)	(<u>4,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848)</u>	<u>(181,9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2,515	(301,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941</u>	<u>1,662,9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4,456</u>	<u>\$ 1,361,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019,894	2,019,894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712,8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8,473)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62,170,6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93,763
本期淨利	172,746,3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74,6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7,965,4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25 元	95,894,594
(庫藏股不參與發放)	
分配項目小計	95,894,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2,070,899
說明：104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59,577,136
未分配之10%最低稅負	5,957,713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八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資格

序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主 要 學(經) 歷	備 註
1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38,695,828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 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董 事 候 選 人
2	林仁博	0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學士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候 選 人
3	金玉瑩	76,0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董 事 候 選 人
4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施火灶	38,695,828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董 事 候 選 人
5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莊博臣	38,695,828	美國PRESTON大學企管碩士 新科光電材料(股)總經理	董 事 候 選 人
6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王陳秀美	38,695,828	美國杜蘭大學商研所碩士 友輝光電(股)副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總經理	董 事 候 選 人
7	謝南強	0	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 財務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科學 系教授兼主任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8	紀國鐘	0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序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主 要 學(經) 歷	備 註
9	林宗聖	0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Smart Sail Holdings Limited 集團執行董事 香港商姐妹淘、淘紅舍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河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09 日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

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得視公司成長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昇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修訂
104 年 6 月 09 日股東會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316,750 元，即 77,331,6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最低 6,186,534 股)。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不設置監察人。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50.04
副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	38,695,828	50.04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38,695,828	50.04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38,695,828	50.04
董 事	林仁博	0	0
董 事	金玉瑩	76,000	0.10
獨立董事	謝南強	0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0	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0